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憲更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游韻臻
　　李昱德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亭熹　律師
　　許英傑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芷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慧如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(分署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本院受理被繼承人李榮光遺產稅事件(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6號)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上訴(該院111年度上字第11號)而確定。原告隨之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(下稱:憲判11)，將上開本院判決及上級審裁定均廢棄，並發回本院更審(即為本案)。

①被告因應憲判11之意旨，答辯聲明「同意追認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配請求權52,078,165元」並提出相關財產清冊及試算表(本院卷pp.105-130)為據。本院以此為基礎，詳列各項數據及其出處，並就被告以差額數據之上限，所計算之應納稅額9,406,527元(即本案遺產稅之本稅)請原告表示意見(參見本院卷p.235)。經原告陳明經核對後確認無誤(參見本院卷p.250)。本案應納稅額本稅，加計行政救濟利息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，合計後應納金額為10,340,327元，原告已納16,124,731元，所以應退還金額為5,784,404元。為兩造無爭執之事項。

②因原告已納之金額約1600多萬元，其中以土地抵繳約1400多萬元。因此本院建議抵繳部分原物退還不另計息，其餘部分若需加息退還，則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處理（被告具狀表示同意，參本院卷p.263；原告並未反對），基於以下理由，本院建議兩造和解。

1. 應退還金額為5,784,404元。分成兩部分，以土地抵繳部分是無息退還，以自有資金繳納稅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加息退還。經查自有資金繳納有三次，合計為426,474元，暫估到114年9月15日利息為24,745元(利息僅供參考，依法計算至取得國庫支票之日為止，如超過暫估之9月15日，每日應加息20元；即426,474*1.725%*1/365=20。此部分與輔助參加人無涉)。

2. 將溢收應退款項5,784,404元減去現金退還426,474元，即為土地部分應退還之價值5,357,930元。經查，原告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: 933/1000，扣抵稅款8,801,772元(參本院卷p.257)。經計算1/1000持分價值8,801,772/933=9,433.0000000000。而應退還之價值為5,357,930元，其應退還之權利範圍即為567.948/1000(計算式為5,357,930/9,433.0000000000=576.0000000000，取小數點以下第5位，經四捨五入為567.948)。亦即持分為百萬分之567948。

3. 上開退還之現金金額及土地持分，計算之數據及方式，均已交付兩造覆核，且均無爭議。雖稱和解為雙方讓步以終止爭執，但本案和解程序中，兩造均未讓步，本院僅依法律規定計算被告溢收原告之款項應如何返還。抵繳稅款之土地，由輔助參加人接管；亦函覆被告略以，在被告同意以原折抵遺產稅現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返還者，將配合審認結果辦理撤銷登記。

三、本院曾建議本案循調解程序處理，但被告具狀稱「原告請求加息退稅，非本案訴訟標的」「實物抵繳退稅，另涉國有財產署職權」故被告不同意移付調解(參本院卷p.257)等語。

①按本件遺產稅爭議，業經憲判11釐清爭議，確實原告有溢繳稅款之情事，僅數據有待核算。而訴訟標的是為釐清爭議，裨益訴訟程序有可循之焦點；自有按程序之進行而有調整之空間，為期訴訟經濟及紛爭之一次解決，當不能持訴訟標的之框架以害爭議之徹底解決。況本院所為數據之計算，完全按法律之規定為之，被告並未為任何讓步；即使不經和解，而由法院判決之程序為之，其結果亦無差異，就此被告所稱即無足採。

②至於，被告另稱實物抵繳退稅事涉輔助參加人之職權，衡之於法被告所稱確有其事，就此需要被告及輔助參加人共同協辦始得完事，於法亦非被告單獨所得置喙。然查，本院曾請被告協助發函通知國有財產署或所屬，並副知本院及原告；本案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部分，洽請說明退還該不動產之程序及需費用否，並請協助本院暫時不為該不動產之變動，裨益抵稅財產之退還(參本院卷p.245);而抵繳稅款之土地，現由輔助參加人接管；亦函覆被告，稱在被告同意以原折抵遺產稅現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返還者，將配合審認結果辦理撤銷登記(參本院卷pp.281-282);而原抵繳稅款之土地，於溢收稅款時如何返還，自應由輔助參加人協助被告處理之。

四、和解草案供參。

①本件遺產稅事件，兩造均確認本案溢收稅款5,784,404元應予退還原告，溢收款項之退還方式有二，自有資金繳納部分加息退還，另以本案抵繳稅款而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），核計土地持分返還之。前者426,474元，加息合計暫估為451,219元；後者應返還之土地持份，經計算為百萬分之567948。

②自有資金繳納有三次，合計為426,474元，暫估到114年9月15日利息為24,745元，加息返還合計暫估為451,219元。加計利息中利息計算之截止日為開立國庫支票之票載發票日；所載日期晚於暫定截止日114年9月15日者，每逾一日加計利息20元。

③關於土地部分，應退還之溢繳稅款為5,357,930元，以本案原折抵遺產稅，座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現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範圍為百萬分之567948之土地折抵返還之。自簽定本和解契約之日起，輔助參加人應協助被告於7個工作日內，完成上開抵繳稅款溢繳之退還。

④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/3，其餘2/3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承上說明，本案確實有讓輔助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裨益協助被告就原折抵遺產稅之不動產，作為原告溢繳稅款之退還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